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的規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配發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根據當時採納的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授出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遵照本公司規章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的規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提呈發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的限制或責任，認為必要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4. 「**動議**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刪除現有第5.1段末的「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亦將不會有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字句，並以「董事會可訂立在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以及須達至的任何最低表現指標」字句取代。」
5.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已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已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周連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何家樂先生、郭華偉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趙開濟先生及林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7樓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名本公司股東將可就於本公司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的規章細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將告失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